

佛光大學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8.12.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楊梓濱先生畢生熱心佛教公益、樂於助人，逝世後家屬為實現其遺志，於每年捐助一定金額予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作為獎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，以及協助家庭或本人發生重大事故之學生急難救助之用。

二、申請對象與條件：

（一）獎學金：

1. 凡本校宜蘭縣籍學生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。

2. 每學期獎學金之名額為二名（以低收入戶者優先，中低收入戶者次之，條件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評比）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。

（二）急難救助金：凡設籍宜蘭縣籍學生本人或家庭（以低收入戶者優先，中低收入戶者次之）發生重大事故者（三等殘以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造成現住居無法居住者），皆可提出申請，救助金額新台幣參仟元至壹萬元不等，視實際需要比照學校急難救助辦法辦理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（一）獎學金：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，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

（二）急難救助金：如臨時需要，可隨時提出申請，由學務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由申請者提出清寒證明及相關證明連同家庭自述繳交學務處彙整後，送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
佛光大學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申請時間： （一）獎學金：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，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 （二）急難救助金：如臨時需要，可隨時提出申請，由 學務 長核定後辦理之。	三、申請時間： （一）獎學金：上學期為 十月一 日至 十日 ；下學期為 三月一 日至 十日 。 （二）急難救助金：如臨時需要，可隨時提出申請，由 校 長核定後辦理之。	1. 修改申請時間。 2. 急難救助金改由學務長核定後發放。
	<u>五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行政規章不須此點，故刪除之。